

# 肇庆学院关于加强中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补充规定

## （肇学院〔2016〕82号）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号）和《广东省“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总体方案（试行）》（粤教高〔2016〕6号）等有关精神，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一、中青年教师的学历（学位）提高

#### （一）要求

各二级单位要根据学科专业发展、教师队伍建设以及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负责制定本单位教师学历（学位）提升规划。

1977年7月1日后出生且不具备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应在两个聘期内（即2023年9月30日前）考取并攻读博士学位（所属的学科或专业在全国范围内无博士点的除外），鼓励1972-1976年间出生的不具备博士学位的中年教师考取并攻读博士学位。鼓励具有硕士学位的教辅和党政管理人员攻读博士学位。

#### （二）激励措施

1. 学校优先支持中青年专任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经二级单位同意，学校批准报考博士并被录取的教辅和党政管理人员，学校将其转为专任教师，其攻读博士学位的学费资助标准参照专任教师标准执行。

2. 攻读在职博士并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师，其学费的资助标准、进修期间的工资待遇和奖励办法按以下规定执行：

（1）学校报销学费的80%（含招生简章或录取通知上规定的实验费、论文答辩费），但报销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学费按学制年限可在每学年开学初借出，取得学位后凭有效票据统一报销（未能取得学位的，不予报销学费）。

（2）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如正常在岗工作，全额发放工资待遇；如离岗脱产学习，在就读学校学制年限内全额发放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1”；如承担教学工作任务，按实际教学工作量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2”。若不能在学制年限内取得博士学位，从次年开始，如果要继续脱产学习的，全额发放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1”按70%发放。未能取得学位的，须退回脱产攻读期间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1”。

（3）学校对2016年1月1日以后派出攻读并取得博士学位的中青年专任教师，在按规定报销学费的基础上，每人再给予奖励。其中，按时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的奖励8万元，延迟1年的奖励4万元，延迟2年的奖励2万元。对体育、美术、音乐三个学科派出攻读并取得博士学位的中青年专任教师，在以上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4万元。

3. 攻读脱产博士学位的教师，学校可与其签订回校工作协议，取得博士学位回校工作后，按毕业当年新引进博士的标准给予相关待遇，并参照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教师的标准给予奖励。

#### （三）约束措施

1977年7月1日后出生且不具备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在两个聘期内（即2023年9月30日前）

没有考取并攻读博士学位者，从第三个聘期起，在岗位聘任、职称晋升、评先评优等方面将受到以下限制：

1. 只能聘至本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最低等级(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者除外)；
2. 在申报职称晋升时，除须符合广东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外，还要达到以下条件（条件中的公开发表论文均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否则学校不予推荐评审（在教学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者除外）：

（1）申报晋升副教授（副研究员）：任现职期间，体育、美术、音乐三个学科申报晋升人员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数量须超出广东省副教授（副研究员）资格条件规定数量 2 篇以上，且发表在 C 类核心刊物以上（或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不少于 2 篇，并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其他学科申报晋升人员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数量须超出广东省副教授（副研究员）资格条件规定数量 3 篇以上，且发表在 C 类核心刊物以上（或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不少于 3 篇，并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2）申报晋升教授（研究员）：任现职期间，体育、美术、音乐三个学科申报晋升人员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数量须超出广东省教授（研究员）资格条件规定数量 2 篇以上，且发表在 B 类核心刊物以上（或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不少于 2 篇，并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其他学科申报晋升人员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数量须超出广东省教授（研究员）资格条件规定数量 3 篇以上，且发表在 B 类核心刊物以上（或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不少于 3 篇，并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3. 原则上不列为评选先进的对象，若无特别突出的贡献或事迹，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4. 在两个聘期后才获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以上限制从入学之日起予以取消。

## 二、中青年教师国（境）内外访学进修

（一）学校每年选派 20 名左右的中青年教师到国内重点高校或科研机构的优势学科访学进修，时间一般为 2 个学期。学校每年资助 15 名左右的中青年教师到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研修，时间一般为 3 个月以上，最长不超过 1 年。

（二）学校派出的国内访问学者，取得结业证书并在进修期间或进修结束后一年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 2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凭有效缴费凭证可报销进修费的最高限额为 2 万元，达不到要求的只能报销最高限额的 50%。

（三）学校选送到国（境）外研修的中青年教师，出国（境）研修期间的基本生活学习费用由学校提供资助（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医疗保险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具体资助标准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确定）。此外，从国内到国（境）外研修单位的一次往返交通费由学校承担 80%，其余 20%由研修人员个人承担。研修人员访学期满返回后，须撰写出国（境）期间学习总结和学术成果报告，连同包含对方合作导师签名的出国期间个人表现鉴定书交所在单位审核。出国研修时间为 6-12 个月的人员须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同国内访问学者。所在单位根据上述材料，结合研修人员的访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考核不合格人员，须向学校退回资助经费的 50%。

（四）学校选派到国内外访学研修的中青年教师，在脱产访学研修期间，全额发放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 1”，“奖励性绩效工资 2”按每年 216 课时的标准由学校统筹发放。

三、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所发相关文件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四、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